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2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引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衛生署署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12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更新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

理據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劃定禁煙區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條例》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1A)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現時共有 233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煙區，當中包括 50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54 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和 129 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

5. 自上一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的指明禁煙區工作後，由於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的變更，一些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而有些已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則不再屬於上述定義涵蓋範圍內。此外，由於自然特徵和地面環境有所改變，部分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適當修訂。

6. 經諮詢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建議根據第 371 章第 3(1AB)條，把 9 個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新的禁煙區、修訂現時 13 個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界線，以及把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從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中刪除。有關的公共運輸設施詳情列載於**附件**。

實施

7. 指明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明為法定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圖則將由衛生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所有圖則將會在憲報刊登。當局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這些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

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上的標誌，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所設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亦會展示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控煙辦會與相關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9. 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並適時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 內所列明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按需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

《修訂公告》

10.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修訂公告》旨在根據第 371 章，把九個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修訂 13 個公共運輸設施所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以及把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從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中刪除。《修訂公告》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公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向 18 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和相關的公共運輸設施圖則，以供議員參閱及備悉。在實施禁煙之前，我們會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刊憲和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把圖則在控煙辦的網頁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控煙辦公室主管何理明醫生聯絡(電話：2961 8971)。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

《201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1)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

“北角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
(Braemar Hill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orth Point)

該設施位於香港北角寶馬山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12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北角寶馬山公共運輸交匯處
(Braemar Hill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orth Point)

該設施位於香港北角寶馬山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12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

地註冊處。”。

(2)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

“中環(大會堂)公共運輸交匯處
(Central (City Hall)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04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中環(大會堂)公共運輸交匯處
(Central (City Hall)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04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3)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

“黃竹坑邨巴士總站
(Wong Chuk Hang Estate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35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4) 附表, 第 1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環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Central Ferry Piers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香港中環民光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03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柴灣康民街公共運輸交匯處
(Hong Man Stree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Chai Wan)
該設施位於香港柴灣康民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20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
(Wong Chuk Hang Temporary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0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5) 附表，第 2 部 —

廢除

“紅磡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該設施位於九龍紅磡華信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41V1 的圖則上

(Hung Hom Ferry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紅磡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Hung Hom Ferry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紅磡華信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41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附表，第 2 部 —

廢除

“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Kowloon City Ferry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土瓜灣新碼頭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42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Kowloon City Ferry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土瓜灣新碼頭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42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7) 附表，第2部 —

廢除

“觀塘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Kwun Tong Ferry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47V1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0年6月30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觀塘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Kwun Tong Ferry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47V2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2年2月20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8) 附表，第2部 —

廢除

“牛頭角(佐敦谷北道)巴士總站
(Ngau Tau Kok (Jordan
Valley North Road)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九龍牛頭角振華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50V1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0年6月30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牛頭角(佐敦谷北道)巴

該設施位於九龍牛頭角振華

士總站

(Ngau Tau Kok (Jordan
Valley North Road) Bus
Terminus)

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50V2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2年2月20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9) 附表，第2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Ho Man Tin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何文田常富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40V1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2年2月20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新蒲崗公共運輸交匯處
(San Po Ko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新蒲崗彩虹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69V1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2年2月20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0) 附表，第3部 —

廢除

“青衣長亨公共運輸交匯處
(Cheung Hang Public

該設施位於新界青衣寮肚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161V1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

Transport Interchange,
Tsing Yi)

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青衣長亨公共運輸交匯處

該設施位於新界青衣寮肚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61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Cheung Ha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sing Yi)

(11) 附表，第 3 部 —

廢除

“上水彩園巴士總站
(Choi Yuen Bus
Terminus, Sheung Shui)

該設施位於新界上水彩園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80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上水彩園巴士總站
(Choi Yuen Bus
Terminus, Sheung Shui)

該設施位於新界上水彩園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80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2) 附表，第 3 部 —

廢除

“沙田秦石巴士總站
(Chun Shek Bus
Terminus,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豐石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78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沙田秦石巴士總站
(Chun Shek Bus
Terminus,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豐石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7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3) 附表，第 3 部 —

廢除

“火炭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Fo Tan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80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4) 附表，第 3 部 —

廢除

“葵興站巴士總站

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興芳路

(Kwai Hing Station Bus Terminus)

166-174 號新葵興花園新葵興廣場，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69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葵興站巴士總站
(Kwai Hing Station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新葵興花園新葵興廣場，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69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5) 附表，第 3 部 —

廢除

“大埔廣福巴士總站
(Kwong Fuk Bus Terminus, Tai Po)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寶湖道廣福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63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大埔廣福巴士總站
(Kwong Fuk Bus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寶湖道廣福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63V2 的圖則上

Terminus, Tai Po)

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6) 附表，第 3 部 —

廢除

“大嶼山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
(Ngong Pi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Lantau Island)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嶼山昂坪昂平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56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代以

“大嶼山昂坪公共運輸交匯處
(Ngong Pi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Lantau Island)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嶼山昂坪昂平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56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7) 附表，第 3 部 —

廢除

“太和巴士總站
(Tai Wo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寶雅路太和邨太和商場，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64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簽署，

代以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太和巴士總站 (Tai Wo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寶雅路太和邨太和商場，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64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8) 附表，第 3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元朗鳳翔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Fung Cheung Roa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Yuen Long)	該設施位於新界元朗鳳翔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49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欣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Sunny Bay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嶼山欣澳欣澳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78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香港科學園公共運輸交	該設施位於新界白石角科技

匯處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大道西，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75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LOHAS Park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將軍澳康城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79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林秉恩

衛生署署長

2012年2月20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D)的附表, 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 (a) 指定若干公共運輸設施為禁止吸煙區;
- (b) 因應先前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若干公共運輸設施的改變而作出修訂; 及
- (c) 停止指定若干公共運輸設施為禁止吸煙區。